

宁波市滨江大道一期(中兴北路-常洪隧道)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47)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以甬发改审批[2015]39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市政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甬江南岸,东起常洪隧道,西至中兴北路,南至滨江大道
规模:Ⅰ标段为西区(含桥印洪洪闸以西范围,包含人行桥)总占地面积约5.46万平方米,全长约518.4米,包括地下车库(面积约5000平方米)、桥梁1座(30m+2*35m+30m,净宽6m)、综合管理房、书吧、景观道路及其他等。Ⅱ标段为东区(印洪洪闸以东范围)总占地面积约12.63万平方米,全长约1245米,包括水厂、江景平台、栈桥、景观道路及其他等
项目总投资:约14194万元
招标控制价:Ⅰ标段约5000万元,Ⅱ标段约5000万元,最终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供。
工期:Ⅰ、Ⅱ标段各为450日历天
招标范围:Ⅰ标段为西区(含桥印洪洪闸以西范围,包含人行桥)的市政景观、地下车库、桥梁、堤岸改建、景观建筑等配套设施等施工;Ⅱ标段为东区(印洪洪闸以东范围)的市政景观、堤岸改建、景观建筑等配套设施等施工
标段划分:2个,资格预审申请时注明拟投标标段,单个投标人可以同时入围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其他要求: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壹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资格预审方法
4.1 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Ⅰ标段入围11家,Ⅱ标段入围12家。

5.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4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5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5.7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5.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不分标段只提交一次)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2月2日。
8.2 媒介: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周丙海、房科红
电话:0574-89076310

安丰及云丰社区停车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41)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安丰及云丰社区停车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5]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治堵专项资金全额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安丰、云丰社区。
规模:对安丰及云丰社区原有车位、道路、交通设施、绿化、窨井及中心健身场地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75538.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76.01万元。
招标控制价:3407774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原有车位、道路、交通设施、绿化、窨井及中心健身场地改造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检察院查询自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1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或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并将《宁波市检查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8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2月4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李明迪
联系电话:0574-27831578
传真:0574-27831555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车站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53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交通[2015]7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甲级;(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其他要求:(1)在我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8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楼道口指示牌。6.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联系人:孙莉莉、王凯
电话:0574-88390287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供电系统集成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53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交通[2015]7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甲级;(2)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铁路电气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电气或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下。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其他要求:(1)在我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8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详见楼道口指示牌。6.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联系人:孙莉莉、王凯
电话:0574-88390287

关注**主流**媒体
了解**时政**新闻
获取**权威**信息

欢迎订阅 **宁波日报**

2016全年订阅价:336元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87685656 87685320

可就近各区域发行站订阅
宁报集团**网上自助订报系统**进一步完善,您可登录www.nrbf.com,根据网页提示,轻点鼠标,即可轻松完成报纸订阅(具体订阅区域详见报卡提示)。